

滕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联合图审 (施工图、人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政府购买服务	----
2. 施工图设计、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文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预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八）条：“强化商品住房预售方案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进度安排、预售房屋套数、面积预测及分摊情况、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具体范围、预售价格及变动幅度、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情况、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等。预售方案中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 《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5、工程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						
6、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2.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1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8、取水、退水监测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0、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无	行政许可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2、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无	行政许可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4.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 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5.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成果(含防空地下室竣工测量成果)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6. 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无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无	其他权力/行政许可/行政许可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9.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其他权力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十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p> <p>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0. 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 《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1. 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1. 《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三）委托。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后，应委托有关机构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	----
22. 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 326 号令）第十条：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第九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用文本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向核准机关提出申请。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3. 土地勘测定界图	1. 临时用地审批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4.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其他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3.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4.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条：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4. 勘测定界图、现状地形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住宅设计图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p> <p>3.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6. 土地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p> <p>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8. 安全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9.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